「飲宴應酬」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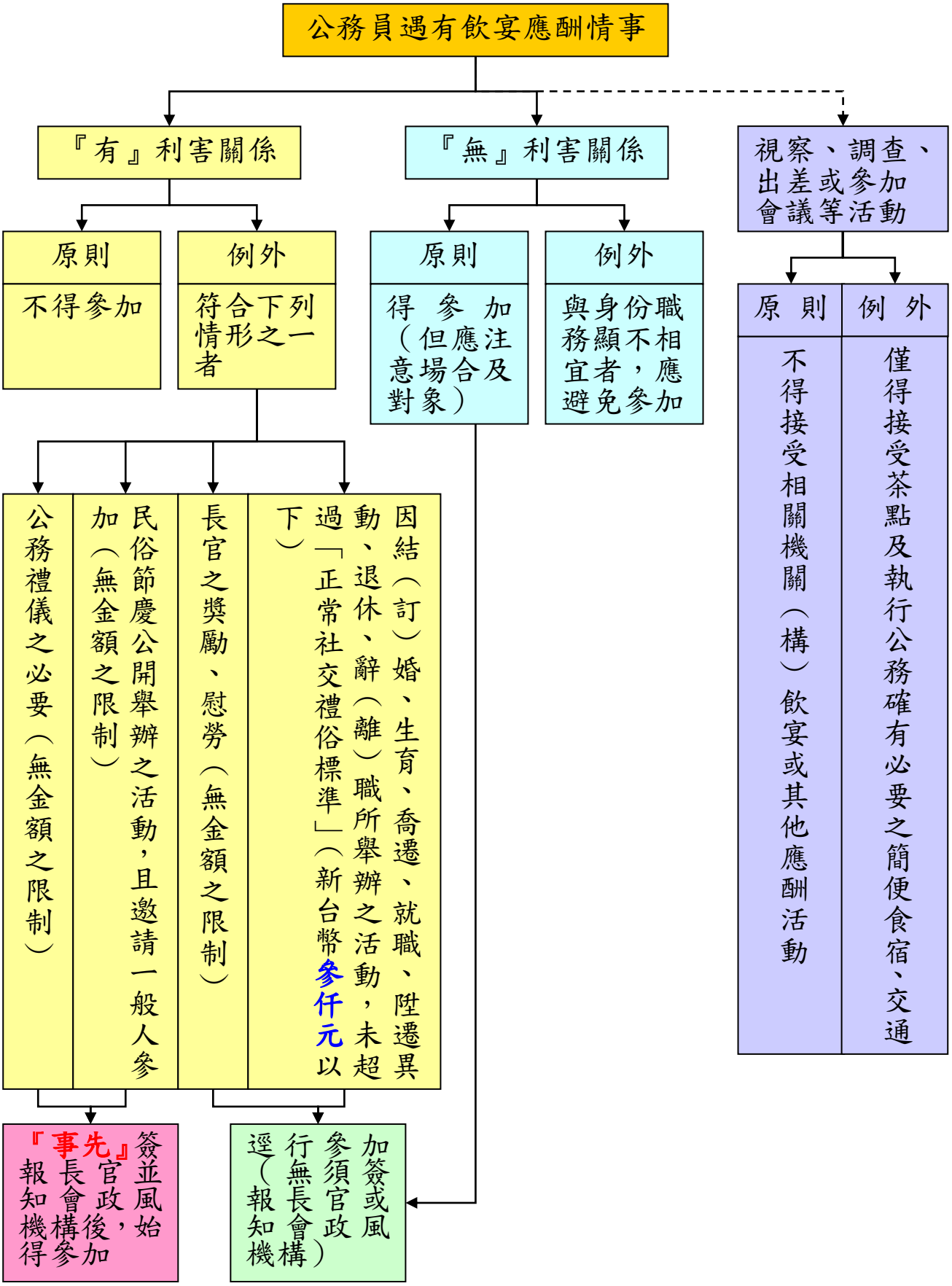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遇有飲宴應酬情事
『有』利害關係
『無』利害關係
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
原則
不得參加
例外
符合下列一情形之一者
因結（訂）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（離）職所舉辦之活動，未超過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（新台幣參仟元以下）
長官之獎勵、慰勞（無金額之限制）
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（無金額之限制）
公務禮儀之必要（無金額之限制）
『事先』簽並風始報長官政後，知會構參加機得
加簽或風參須官政行無長會逕（報知機構）
原則
得參加（但應注意場合及對象）
例外
與身份職務顯不相宜者，應避免參加
原則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例外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